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915476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5日

商 标

# 焯朗仕

申请人 宁波峰林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朝阳路1049弄13号

代理机构 至宝知识产权代理（保定）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安排和组织市场促销；为他人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市场营销；广告；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推广他人的商品和服务；网站流量优化领域的市场营销服务；进出口代理；货物展出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商业橱窗布置